



2026年9月19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蔡宏先生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财务、会计、管理、金融从业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蔡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4.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其他被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蔡宏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心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宏先生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蔡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蔡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蔡宏先生简历

蔡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82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张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6年9月18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的通知,张矿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下属非关联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5,950,000股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

2.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冀中能源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32,47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8%;张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冀中能源集团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 本次协议转让上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上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通知,张矿集团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5,950,000股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元。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冀中能源集团	1,316,525,648	33.87%	1,332,475,648	34.28%
张矿集团	15,950,000	0.41%	0	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and 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矿集团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三)本次协议转让上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冀中能源集团拟进行股份转让事宜,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上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6012270753

法定代表人:边铁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01-18

注册资本:40,262.84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8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8月	2025年8月	同比变化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84.06	186.57	-1.35%
业务量(亿件)	12.86	14.06	-8.53%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31	13.27	7.84%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70.83	61.30	15.55%
合计(人民币亿元)	254.89	247.87	2.83%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8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54.89亿元,同比增长2.83%。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推进“激活经营”机制,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激活经营”进阶计划,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好,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7.84%,已连续六个月实现同比回升。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55%,第二增长曲线动能持续释放。公司坚定推进“亚洲雁”全球业务“战略”,依托全球业务网络与丰富产品组合,敏捷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中国企业出海的战略机遇,推动整体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实现强劲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捐赠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捐赠股份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左春先生系公司重要的创始团队成员,自1996年以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已在公司连续工作逾三十年。在左春先生的带领下,公司从初创企业成长为国内保险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并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确立了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作为我国软件行业资深专家和领军企业家,左春先生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卓越的远见,为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资源、战略统筹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在技术创新、管理优化、战略发展等方面给予公司指导和帮助,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春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熙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邢立先生、谢中阳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彭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蔡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王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何召滨、李姚林、陈尚义、刘琛、张正五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召滨为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由李馨、何召滨、张璐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馨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姚林、李馨、张璐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姚林为召集人。

(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孙熙杰、邢立、左春、梁剑、陈尚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孙熙杰为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简历

1.张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任科技部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其中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发展规划处与重大任务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21年5月,任科技处副处长;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产业发展处处长(主持工作);2022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产业发展处处长;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证券代码:000093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立街

法定代表人:边铁山

8.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胡仁彩

一、本次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冀中能源的15,95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占冀中能源股份总额的50.4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冀中能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乙方。

1.2股份转让上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要求,并结合目前股价均价、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78,633,500元),各方均确认,不会因冀中能源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3股份转让上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按照下述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78,633,500元)。

第二条 关于交割

2.1关于交割日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

2.2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1.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通知与向股份转让上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2.本协议第四条所述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

3.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3交割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取得交易所合规批文后,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并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

第三条 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垫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印花税由转让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何捷先生的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何捷先生无偿捐赠基金公益基金金签署《股份捐赠协议》,何捷先生自愿向深圳湾基金公益基金无偿捐赠其个人所有的顺丰控股122,000股A股股票,用以支持基金乡村儿童阅读项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湾基金公益基金会

2.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8号万基商务大厦22楼

3.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日

4.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67057518C

6.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7.业务范围:资助慈善公益性项目;资助慈善推广活动;向社会救助人群提供帮扶;资助慈善事业资助者;

8.登记管理机构:深圳市民政局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捐赠方(甲方):何捷

受赠方(乙方):深圳湾基金公益基金会

1.捐赠目的:本次捐赠用于支持壹基金乡村儿童阅读项目

2.捐赠的股份: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其持有的顺丰控股122,000股A股股票,截至协议签署日,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0股,高溢价锁定91,500股。

3.股票过户安排:甲方担任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捐赠的股份中的高溢价锁定股无法过户,双方同意按“分批过户原则”,于每年通过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当年可过户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办理非交易过户,具体每年过户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当年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准。

甲方不再担任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规则的股份转让限制后,剩余全部未过户标的股份(如有)将于前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办理非交易过户。

4.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限制外,捐赠的股份是甲方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5.捐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前,甲方完整享有捐赠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义务,自捐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基于捐赠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和承担。

6.2026年9月18日,双方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2026年度的捐赠过户股份数量为顺丰控股30,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四、捐赠方本次捐赠计划前后的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何捷	122,000	0.002%	-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何捷先生本次捐赠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何捷先生本次捐赠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7

截至本公告日,张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左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7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1998年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年荣获海淀区政府颁发“海英人才”称号;2015年荣获“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大领军人物”;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左春先生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左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23,264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孙熙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孙熙杰先生199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孙熙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858,722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邢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邢立先生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北京软件行业协会,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邢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35,683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谢中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谢中阳先生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中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25,402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6.张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1995年获中国科学院管理人文突出贡献津贴;198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历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会计室主任、财务处长、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13,80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7.王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王欣女士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4月至今,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36,897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8.蔡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200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82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10.陈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专

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企业发展部职工、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3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23,178,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600,124	99.8210	是
1.02	关于选举刘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06,941	99.7303	是
1.03	关于选举张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08,368	99.7926	是
1.04	关于选举左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37,693	99.7089	是
1.05	关于选举孙熙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41,778	99.7411	是
1.06	关于选举邢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79,072	99.7217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何召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03,194	99.791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95,003	99.7885	是
2.03	关于选举张璐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218,034	99.7028	是
2.04	关于选举陈尚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15,374	99.7325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张璐女士、刘琛女士、梁剑先生、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召滨先生、李馨女士、李姚林先生、陈尚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张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桂芳、包剑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1.甲、乙双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第1.3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逾期期满后,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叁的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政府因素、市场因素、甲方违反保证承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金暂停计算,乙方不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2.3款、6.1条规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受让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协议之生效、生效和终止

12.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或安排等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转让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上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上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上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上事项是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501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7,69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红豆集团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冻结的数量为257,695,0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8%;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283,662,66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1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红豆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

1.红豆集团股份所持股份被标记详情

公司近日收到红豆集团通知,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处于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日期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红豆集团	1,200,000	0.47%	0.08%	否	2025/9/24	2028/9/23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2,669,110	1.04%	0.17%	否	2025/10/28	2028/10/27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2	0.00%	0.00%	否	2026/1/29	2029/1/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600,000	0.23%	0.04%	否	2026/1/29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豆集团	5,800,000	2.25%	0.36%	否	2026/3/23	2029/3/22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
红豆集团	20,000,000	7.76%	1.26%	否	2026/6/2	2029/6/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840,000	0.33%	0.05%	否	2026/6/2	2029/6/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30,000,000	11.64%	1.89%	否	2026/6/2	2029/6/1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3,488,390	1.49%	0.24%	否	2026/7/24	2029/7/2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红豆集团	5,800,000	2.25%	0.36%	否	2026/7/24	2029/7/2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冻结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红豆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283,662,6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红豆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其被司法标记、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